

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年9月17日(三) 12:30

貳、會議地點：教學研究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吳原榮校長 紀錄：陳志蘭

肆、與會人員：114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

伍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114學年度校內各單位轉介個案-主責輔導老師介紹：

1. 高中部普通科輔導老師-謝幸曄老師。
2. 高中部職業科輔導老師-林愷威老師。
3. 國中部輔導老師-朱祥銘老師。
4. 進修部輔導老師-陳志蘭主任。
5. 個案管理-楊宛蓉老師。

二、114學年度輔導處重要活動事項如下：

1. 學生輔導工作是系統性的工作，無論是一級、二級或三級輔導，都須仰賴各單位、親師生一起合作。很感謝校內各單位常常相互聯繫、討論與支援。
2. 輔導處辦理之委員會：
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、學生申訴再申訴評議委員會、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、國中部生涯發展委員會、家庭教育推動小組。
3. 輔導處申請及辦理之計劃案：
114學年度推動親職教育補助計畫、114學年度特殊教育相關補助經費。
114學年度教育處高優計畫子計畫-社會情緒學習
4. 新輔導系統目前使用順暢，感謝實習處資訊組等單位共同協助。
5. 轉銜輔導：
 - (1) 114/6-9月辦理跨教育轉銜輔導業務。
 - (2) 轉銜至他校(轉出)學生：國中部共3名；高中普通科共8名；高中職業科共5名。
 - (3) 轉銜至本校(轉入)學生：國中部共2名；高中普通科共4名；高中職業科共8名。
6. 認輔資源：
 - (1) 114學年度共3位玄奘大學應用心理系碩士生為本校兼職實習心理師，協助擔任認輔老師，進行個別晤談、小團體活動、心理衛生入班宣導。
 - (2) 第2年實施教育部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(4年期)，與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合作，擔任輔導教師師資培育合作學校，辦理114學年度兒童與青少年輔導課程之認輔工作：由施香如教授帶領三名修課學生，每位進行一位青少年個案6-8週的認輔工作，3位認輔人員共同參加每人2小時團體督導（一次提案），團體督導工作由輔導主任擔任。
 - (3) 爭取玄奘大學應心所碩士生擔任輔導志工，由輔導處篩選需介入及處遇性個案，輔導志工對其進行職前訓練、協助初談、參與陪伴，團體督導及個案研討由玄奘應心系邱英芳教授擔任。

7. 本校轉介三級資源：
新竹縣市社會處、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新竹縣市身心科醫療單位、新竹縣市合格立案諮商所。
8. 與實習處合作，持續宣導「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，並參加種子教師研習。
9. 成立「我的未來不是夢~高中生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團體」，與玄奘大學邱英芳教授之團隊合作，針對高一二未定向學生，辦理心理學結合生涯探索主題，透過主題性團體課程進行生涯探索，協助學生能找到自己的志向。
10. 全校各班家庭教育暨性平教育宣導活動(每學期共2堂課)。
11. 積極建立親師合作與家長增能活動：
 - (1) 與學務處、國中部合作辦理家長增能講座、製作親職日宣導資料。
 - (2) 邀請杜華心苑心理師共同辦理家長增能工作坊(共8小時)。
 - (3) 提供家長諮詢服務：引進、轉介專業輔導人員到校提供家長諮詢。

三、普通科生涯輔導業務：

1. 協助教務處進行各式升學管道說明會。
2. 實施生涯輔導相關心理測驗。
3. 普一分組輔導。
4. 升學志願選填輔導。
5. 書審資料及面試指導。
6. 升學博覽會。
7. 模擬面試。
8. 大學參訪。
9. 學群及校系相關講座。

四、職業科生涯輔導業務：

1. 職科生涯定向輔導活動
2. 職三特殊選才宣導。
3. 職三模擬面試。
4. 職三書審資料指導。
5. 職三各式升學志願選填輔導。
6. 職三技專校院介紹入班系列活動。
7. 職一職涯講座。

五、國中部生涯輔導業務：

1. 9/18(三)12:30-13:00召開114學年度期初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會議。
2. 國七-國九實施相關心理測驗。
3. 國八職科體驗課程。
4. 國八業師講座。
5. 與國中部教務組合作，辦理國九各式升學輔導活動。
6. 規劃實施與追蹤113學年度國中部生涯發展教育計劃內容。

六、進修部之輔導業務：

1. 介入及處遇性輔導：三級個案由心理師承案，二級個案由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晚間輪值擔任定期介入性輔導工作。
2. 職涯輔導：規劃六場週五講座，由明新科大六系（資管系、工管系、行銷系、企管系、多媒體遊戲系、財務金融系）提供師資，對象是全體進修部師生。

七、特殊教育業務介紹：

1. 各項補助款之申請與結報。
2. 訂定與審查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事宜。
4. 身障學生轉銜與安置事宜。
5. 生涯與選課輔導、課程諮詢。
6. 學生學習輔具及教材之申請。
7.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。
8. 召開並參與相關會議。
9. 特殊教育宣導與推展。
10. 定期填報資料。

八、114.6.30校務會議通過個案輔導協處實施要點

法規依據

1. 《學生輔導法》第6條：學校應提供彈性課程、彈性評量、彈性修業年限、彈性出缺勤規範等措施。
2. 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辦法》：對於因身心狀況影響學習之學生，得依個案需要給予彈性評量、彈性請假及修業安排。

校內規範（磐石中學個案輔導協處要點）

1. 課業彈性調整（含彈性評量）：少人考場、多元評量、口試/展演、線上作業，需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2. 病假彈性：可申請一學期，必要時再延長一次，亦須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
個案會議與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分工

- 個案會議：針對單一學生需求，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。
-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：跨處室審查並正式核定是否給予彈性請假或彈性評量。

成員組成差異

【個案會議成員】

- 輔導主任或承辦輔導教師

- 導師
- 特教老師/心理師/實習心理師/輔導老師（依個案需求）
- 家長（必要時邀請學生）
- 其他相關人員（醫師、社工、任課老師等，視需求邀請）

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成員】

- 校長（主任委員）
- 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主管
- 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
- 家長代表
- 專業人員代表（如心理師、社工）

開會時機與條件

【個案會議】

- 當學生因學習、行為、情緒、健康狀況出現重大困難，需要跨專業介入時。
- 討論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、個別化輔導計畫（ISP）、彈性措施需求時。
- 特殊教育或重大危機事件需整合資源時。

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】

- 學期初、期中、期末例行召開，檢視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情形。
- 有個案需要彈性請假、彈性評量、重大輔導措施時，必須提案審議。
- 每月原則召開一次，若無案件或提案可不召開。

結論

1. 彈性請假與彈性評量均為法律保障措施。
2. 學校可透過內部要點規範程序，確保正當性與權責明確。
3. 個案會議：前端專業建議；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：正式審議與核准。
4. 二者互補，確保學生獲得合法、合宜之支持服務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1. 案由一：擬請通過 114 學年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 - A. 說 明：詳見附件一。
 - B. 請決議：
 - C. 【投票結果】案由一，業經 位人員出席， 票同意， 票不同意。
2. 案由二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建議。
 - A. 說 明：詳見附件二。
 - B. 請決議：
 - C. 【投票結果】案由一，業經 位人員出席， 票同意， 票不同意。

